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鹤财整合〔2021〕16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家、省州关于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文件精神及鹤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统筹整合2021年第一批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1〕532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第一批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489708.76元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小额信贷贴息花名册，并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比对确认无误后，由各乡镇财政所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贴息资金兑付给农户。为确保工作及时、有序开展，请各乡镇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要与财政所协调配合开展有关工作，确保贴息资金在

2021年8月15日之前精准及时兑付到农户。

资金来源为2021年县级衔接资金，款项列入2021年“2130507—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请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、安全高效。

- 附件：1. 鹤庆农商行2020年小额信贷各乡镇财政贴息资金（2020年10月—2021年3月）汇总表
2. 鹤庆农商行2020年小额信贷2021年第一季度（1-3月）财政贴息资金兑付表
3. 鹤庆农商行2020年小额信贷2020年第四季度（10—12月）财政贴息资金兑付表



鹤庆县财政局



鹤庆县乡村振兴局（代章）

2021年8月2日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

2020年8月2日印发